



林恩·羅賓長老
七十員會長團

你面向哪一邊？

把取悅人看得比取悅神重要，就是顛倒了最大的誠命和第二大誠命。

你面向哪一邊？我剛擔任七十員接受到第一項指派，和培道·潘會長一同旅行時，我很意外他問了我這個令人不解的問題。由於他沒有先說明緣由，所以我一頭霧水。而他接著說：「身為七十員，你的立場是要向眾人代表先知，而不是向先知代表眾人。千萬不要忘了你該面向哪一邊！」那確實給我上了有力的一課。

把取悅人看得比取悅神重要，就是顛倒了最大的誠命與第二大的誠命（見馬太福音 22：37-39），也就是忘了自己該面向哪一邊。然而，我們都曾因為畏懼人而犯下這樣的錯。主在以賽亞書中警告我們：「不要怕人的辱罵」（以賽亞書 51：7；亦見尼腓二書 8：7）。在李海的夢裡，很多人因為害怕被廣廈裡的人輕蔑地用手指著，而忘了自己該面向哪一邊，他們「難為情」地離開了生命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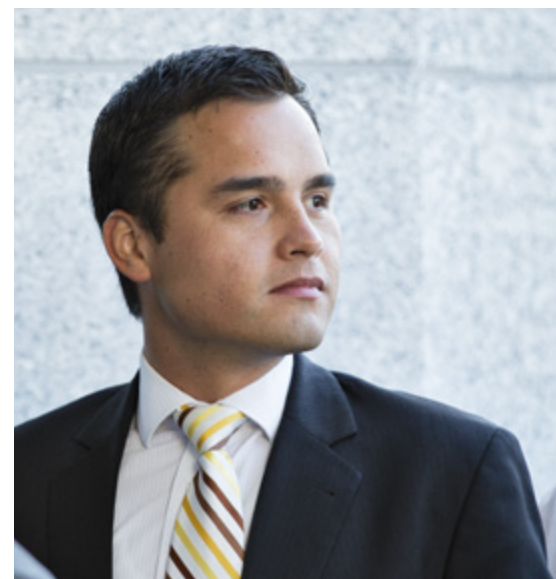
（見尼腓一書 8：25-28）。

這種同儕壓力讓人因為怕得罪人，而改變自己的態度，甚至是行爲。我們希望能與那些指指點點的人互敬互重地共處，但是當這種對人的畏懼，讓我們對罪產生了縱容，它就成了箴言中所說的「網羅」（見箴言 29：25）。這種網羅會巧妙地誘騙我們的同情心，讓我們去容忍，甚至去贊同神所譴責的事。對信心軟弱的人而言，這樣的事會成爲重大的絆腳石。舉例來說，有些年輕的傳教士懷著畏懼人的心來傳教，因為不想得罪同伴，所以沒有向傳道部會長報告同伴偏離正軌的不服從行爲。而牢記最大的誠命與第二大的誠命的正確先後順序（見馬太福音 22：37-39），可以讓我們作出能夠培養品格的決定。當這些困惑的傳教士體認到自己是要對神負責，而不是對同伴負責時，就能鼓起勇氣面向正義的那一邊。

即使是約瑟·斯密也曾在 22 歲年輕時，忘了自己該面向哪一邊，他一再地請求主准許他將 116 頁手稿借給馬丁·哈里斯。或許約瑟是想要對馬丁的援助表達感謝；我們也知道，由於外界一直散播對他的不實報導和謊言，因此約瑟很渴望能有其他的見證人，可以和他一起對抗這些令他感到苦惱的事。

不論約瑟的理由是什麼，或看起來有多麼正當，對主來說這些都是藉口，祂嚴厲地斥責約瑟：「你已多次違背……，連續聽從了人的勸誘。因為，看啊，你不該怕人甚於怕神」（教約 3：6-7）。這個深刻的痛苦經驗讓約瑟從此一直記住，自己該面向哪一邊。

人若設法想在人前留面子，就可能會糊裡糊塗地在神前丟臉。想要同時取悅神又縱容個人的不服從，這麼做並不是保持中立，而是表裡不一，是兩面人，企圖想要「事奉兩個主」（馬太福音 6：24；尼腓三書 13：24）。



面對危險確實需要勇氣，而克服對人的畏懼才是真正勇氣的展現。例如，但以理的祈禱幫助他面對獅子，而違抗大流士王的命令則展現了他雄獅般的勇氣（見但以理書第6章），那種勇氣是畏懼神的人藉著祈禱所得到的一種靈的恩賜。王后以斯帖知道擅入內院去見她的夫君亞哈隨魯王會有生命危險，但是她的祈禱也帶給她同樣的勇氣去這麼做（見以斯帖記4：8-16）。

勇氣不僅是一項基本的美德，劉易士說：「勇氣……是考驗來臨時一切美德的表現。……彼拉多曾經是仁慈的，但局面變得充滿風險時就不然。」¹ 希律王原本對砍下施洗約翰的頭這項請求感到憂愁，但是為了取悅「同席的人」（馬太福音14：9），就照著做了。挪亞王原本想要釋放阿賓納代，但是來自邪惡祭司們的同儕壓力，使他動搖了（見摩賽亞書17：11-12）。掃羅沒有聽從主的話，而在戰爭中擄掠財物，因為他「懼怕百姓，聽從他們的話」（撒母耳記上15：24）。亞倫為了安撫西奈山腳下叛逆的以色列人，就鑄造了一隻金牛犢，他忘了自己該面向哪一邊（見出埃及記第32章）。新約中有許多官長「信〔主〕……，只因法利賽人的緣故，就不承認，恐怕被趕出會堂。這是因他們愛人的榮耀過於愛神的榮耀」（約翰福音12：42-43）。經文中這樣的例子比比皆是。

現在請聆聽一些鼓舞人心的例子：

- 首先是摩爾門：「看啊，我有從神而來的權柄，我敢大膽地說；我不怕人會怎麼做，因為完全的愛驅除一切恐懼」（摩羅乃書8：16）。
- 尼腓：「因此，取悅世人的事我不寫，我只寫取悅神和取悅不屬世界之人的事」（尼腓一書6：5）。
- 摩羅乃隊長：「看啊，我是你們的總隊長摩羅乃。我不追求權力，卻要打倒權力。我不追求世上的榮譽，只追求我神的榮耀，以及國家的自由與福祉」（阿爾瑪書60：36）。

摩羅乃有極大的勇氣，讓他能謹記自己該面向哪一邊，以至於經文記載說：「假如所有過去、現在和將來的人都像摩羅乃一樣，看啊，地獄的權勢必永遠動搖；是的，魔鬼再也沒有力量控制人類兒女的心」（阿爾瑪書48：17）。

歷代的眾先知都會被人們輕蔑地用手指著，加以攻擊。為什麼呢？按照經文來說，那是因為「罪人認為真理太嚴厲，因為真理刺中他們的心窩」（尼腓一書16：2），或者如同海樂·李會

長所說：「被打中的鳥會拍動翅膀！」² 他們輕蔑的反應，事實上是企圖為本身的罪惡自我辯解，就像柯力何一樣，他最後終於承認：「我一直都知道真的有神」（阿爾瑪書30：52），柯力何的欺騙伎倆是如此有力，以致於他逐漸相信自己的謊言（見阿爾瑪書30：53）。

輕蔑的人往往會說，21世紀沒有活著的先知，或者說相信先知是一種固執的盲從。他們試著勸服，甚至對教會施加壓力，企圖降低神的標準，以配合他們的不當行為，那些行為正如尼爾·麥士維長老所說的：「會使人自滿，而不思自我改進和悔改。」³ 降低神的標準來配合社會上的不當行為，就是叛教。我要借用賀倫長老的話來形容，救主拜訪尼腓人後的兩個世紀，在尼腓人中有很多教會開始「偏離」了教義。⁴

各位在聽我唸出尼腓四書的這段話時，請仔細尋找適用於今日的比喻：「事情是這樣的，兩百一十年過去時，那地已有許多教會；是的，許多教會自稱知道基督，卻否認祂大部分的福音，而接受各樣邪惡，把神聖之物給予因不配稱而被禁止領受的人」（尼腓四書1：27）。

這情況在後期時代也時常發生！有些成員不明白，當他們遊說別人接受當地或種族裡那些與福音文化不符的「他們父親的傳統」時（教約93：39），他們已墜入了相同的網羅。還有一些自欺和自我否定的人，拜託或要求主教在聖殿推薦書上、在學校入





學認可上或在傳教申請書上降低標準。處在那樣的壓力下，主教真不好當。然而就像潔淨聖殿，捍衛聖殿之神聖的救主一樣（見約翰福音 2：15-16），現今的主教也蒙召喚要勇敢地捍衛聖殿的標準。救主說：「我必仁慈地……向我人民顯示我自己。……如果我的人民遵守我的誠命，不污染這神聖的家宅」（教約 110：7-8）。

救主是我們偉大的典範，祂總是面向著祂的父親。祂愛祂的同胞，並為他們服務，但是祂說：「我不受從人來的榮耀」（約翰福音 5：41）。祂要祂所教導的人跟隨祂，但是祂不求人的讚許。救主作出仁愛的舉動時，像是醫治病人，祂往往要求接受的人「不可告訴人」（馬太福音 8：4；馬可福音 7：36；路加福音 5：14；8：56）。這麼做的部分原因是避免名聲傳開，儘管祂已努力要避開這些名聲（見馬太福音 4：24）。祂譴責法利賽人是故意想叫人看見，才做好事（見馬太福音 6：5）。

救主是世上唯一完美的人，祂完全無所畏懼。在祂的一生中，祂面對許多人的責難，但從沒因他人輕蔑的指控而屈服。祂是唯一從沒忘記過自己該面向哪一邊的人。祂說：「我常做〔父〕所喜悅的事」（約翰福音 8：29），又說：「我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」（約翰福音 5：30）。

從尼腓三書第 11 章到尼腓三書第 28 章，救主談到父的稱謂至少有 150 次，這讓尼腓人清楚地知道，救主是代表祂的父來拜訪他們的；而在約翰福音第 14 章到 17 章，救主至少談到父 50 次。祂在各方面都是祂的父的完美門徒。祂完全地代表天父，因此認識救主就是認識了父，見到子就是見到了父（見約翰福音 14：9），聽子說話就是聽見了父說話（見約翰福音 5：36）。祂在本質上已與父毫無差別，祂的父與祂已合而為一（見約翰福音 17：21-22）。祂全然知道自己該面向哪一邊。

願救主鼓舞人心的典範，能增強我們的能力，不要陷入他人諂媚或個人虛榮的陷阱；願祂的榜樣能帶給我們勇氣，在面對威嚇時絕不退縮或巴結討好別人；願祂的榜樣能激勵我們盡量為善不欲人知，不要「切望世人的榮譽」（教約 121：35）；也願祂無與倫比的榜樣能幫助我們時時記住什麼是「最大的誠命和第二大的誠命」（馬太福音 22：38）。在別人要求可以不遵守神的誠命時，願我們都能時時記住自己是誰的門徒，記住我們該面向哪一邊，這是我的祈求，奉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。■

註：

1. C. S. Lewis, *The Screwtape Letters*, rev. ed. (1982), 137–38.
2. Harold B. Lee, in *Mine Errand from the Lord: Selections from the Sermons and Writings of Boyd K. Packer* (2008), 356.
3. 尼爾·麥士維，「悔改」，1992 年 1 月，聖徒之聲，第 32 頁。
4. 傑佛瑞·賀倫，「呼籲成爲像基督一樣」，2014 年 6 月，利阿賀拿，第 33 頁。